

已電子交換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1143

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3段199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將案內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適時於會議、集會等公開場合中宣導周知，相關佐證文件亦請留存以備本局查考，各校執行情形將列入年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局長曾燦金

本案經分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准予核發